证券代码: 831655 证券简称: 马龙国华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二环西路南首国华集团大楼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1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李发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的运转情况拟订了《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 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27、2021-028)。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0年度,公司共实现销售黄磷7.42万吨,第三方物流0.04万吨,商品

黄磷物流量为 7.46 万吨,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11.19 亿元,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2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8.53%,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3,999.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771.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22%,报告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227.5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95 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837.83 万元。

报告期内,为回报投资者,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分别以 2020 年 6 月 10 日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总股本5,750.00 万股和 2020 年 12 月 30 日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总股本5,750.00 万股为基准,每 10 股分别派发现金股利 1.70 元和 1.90 元,年度内两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70.00 万元,并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派发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净流量为-3,006.11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819.55万元,投资活动净流量为48.66万元,筹资活动净流量为-2,235.22万元。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7,500,000股,资本公积金为39,844,155.47元,盈余公积金为6,553,145.04元,未分配利润为8,378,307.07元。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投资情况、现金流的情况,公司拟订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对以前年度黄磷市场变化规律进行总结分析,并对 2021 年市场变化进行预测,充分考虑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影响经济增长的各种因素,2021 年公司计划销售黄磷 8.30 万吨,开发第三方黄磷物流 0.17 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13.50 亿元,净利润目标为 1,300.00 万元。

公司在此郑重声明:年度财务预算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